

【散文极地】

阳春而白雪(下)

他和当地一个藏族农家女子结婚后,就搬出了我家,住在了城外,只是定时地到我家来担滴水。只有这些时间才能和他相处。已经记不起那身整齐的阴丹布蓝衫是何时褪去的了,仍旧敦实,只是不再有内地农村汉子的形象,口音也开始和本地人一模一样,经常看见的只两身可以换洗的棉布服,深蓝或黑色,都是那种中规中矩的中山服样式,穿得不再像以往那样平展顺畅,总是有些洗不干净的油点子沾在上面。只要是在我家,他什么都不嫌弃,每次都看到他短拙如胡萝卜似的手指灵巧地拨弄我们的滴水桶,那些油水渐渐沥沥地连带桶壁粘着的饭菜一并倒入他提来的桶内,轻车熟路地干完这些,他就顺带麻利地把滴水桶附近打扫一番,手脚干净利落,所有的活路都一气呵成。然后,他来到院坝中间,妈妈拿着一瓢干净的水淋在他手上,他用力地搓着手上的污物,水渐渐簌簌地掉落在附近的草丛里,小水珠一颗一颗在草丛里跳跃躲闪,所以连小草都是喜欢他的,那些小草们欢喜地仰着头,尽情享受油水滋润,不停地摇摆着身子。水用尽的时候,手似乎也洗干净了,他用力地在身体两边甩着双手,然后余下的水气,顺手就揩在了衣服上,这一系列动作连贯而熟练。

他的媳妇也经常来我家,是一个可怜儿的人,几乎从来不敢和我们有任何眼神交流,活了小半辈子了,眼角皱纹交错着,一味儿低着头悄悄转着双眼溜溜地瞅人。她穿着一溜儿藏青色的长衫子,头发一根不落的盘在头顶。说话时,喉咙里嚙嚙嚙,鼻子也跟着发出一些厚重的鼻音,几乎听不清楚她在表达些什么。太阳到头顶的光阴,她就过来了,背着一个大大的空背篓,说是菜卖完了准备回家。妈妈便留她下来吃午饭,她吃完饭碗一抹便又离开了。他对此也没啥话说,只是来挑滴水时,顺手帮着背米买面净捡重活干,每年春节前夕,要扫阳春耕房子,他总是自请自到,仿佛头天打卦了一般,也不多说些什么,只是尽他的心力而已。他只懂得最简单的人情事故,他以最卑微的态度去报答每一个对他好的人。

他家住的两岔路村,距离我家六公里左右。一年四季,他就这样风雨无阻挑着他的滴水担子,在这条路上来来回回地走。他几乎没有闲着的时候,在做农活之外,又养了几窝蜜蜂,还兼职做些小零工的活路。他做过钢筋工,在一些单位的国营伙食团也帮过忙,那些胖厨子因他受到大家的欢迎嫉妒不已,说他就是个下里巴人而已。他知道别人说的是些难听的话,但他不计较,装作听不懂,与人和气相处,认真地做事。他就这样默默地赚钱、省钱、存钱,终于给自己家里盖了一幢房子。我觉得他的好日子是要

来了:他的女儿也在渐渐长大,已经到了谈婚论嫁的年纪,虽然头脑不是很好用,但他还是待她如心头肉那样,终究没有白疼一场。一年四季,他都在为着这个家忙碌着,忙到衣服松松垮垮地挂在身上,不似以往那么精神,他的身体瘦了好多。喉咙里呼噜呼噜的声音仿佛已经隐隐牵涉到了肺部,也跟着拉风箱似地响。爸爸妈妈劝他平时要吃好一点,空的时候还是要去医院检查一下,他只是“好好好”的应着,仍旧在家白开水泡饭加豆瓣酱,更加卖力做事。

阳春这天,白白盼了一天,临近黄昏的时候,知道是不会来了,门栓一上大门紧闭。大家想起他日渐单薄的身体,都觉得有些不妙。于是第二天一大早,爸爸妈妈就赶到他的家。屋里显得凌乱不堪,已经没有了整洁利落的光阴,看来是在病床上躺了很久了。他背对着大家,深陷在自己的梦里,深深地吸着气,再慢慢地吐出去,仿佛知道自己定额的气数已快用尽,尽量审时度用。这样漫长的吐故纳新并没有让身体里那些干瘪的细胞充盈起来,整个人虚弱无比。爸爸抓起形容枯槁的手叫起他的名字:“阳春,阳春”。他慢慢转过头来向声音发出的方向答应了一声,眼睛像划过夜空的流星般明亮,又迅速黯淡。屋内登时被沉寂笼罩起来,眼下的这个光景,阳光已经从门窗中斜射进来,屋内的光阴看起来深深浅浅,阴暗中的各个角落都开始编织忧伤的网,像藤蔓一样沿着墙角往上攀爬,将所有人都包围起来。转过头去,已经开始有人簌簌落泪,是她的媳妇,突然没了着落望着门外的院子,那些被他堆得整齐的柴垛子上仍有些积雪覆在上面,在太阳的照耀下闪闪发光,地上已经有小草吐出新蕊,一片欣欣向荣的景象。

高原的天空仍旧高远,特别是在这样的好天气下,远处风云涌动,感觉未来仍旧充满了无数的可能。悲戚于心,天地却并不为之动容,世界就这样悄然地打发走了一个人。与他有关的一切连带那些所有的气味,在火化的那一瞬间,灰飞烟灭。似乎没有这样一个人曾经来过。她的女儿,并没有遗传到他身上任何优点,结婚又离婚然后又再婚。妈妈说他命苦,帮别人养孩子,养大就走了,原来她本来就不是他亲生的。他的媳妇,托他的福,除了卖菜外,将房子租给别人来解决下半生的生计。这之后,我们两家的交集越来越少,后来竟成了两根平行线。

天际繁华,人潮涌动。我在后来的日子遇到了各式各样的人,看上去对自己的人生踌躇满志,成竹在心,人前人后都是那样风光风光,却始终没有找到那种踏实和圆满。然而世界那么大,能有几个人像我这样幸运,在茫茫的人海中,遇到如此阳春白雪,这样想来,一生的感动却竟未停息过。(全文完)

【大山里的人生】

还记得初来乍到,大街上面色赤红、皮肤粗糙的老乡总是让人不禁侧目,迎面而来的牦牛和遍街的野狗让人毛骨悚然。当街上的野狗熟悉了我外乡人的气味;当我也能像当地人一样立马分辨出大街上的外来客;当我也开始试着指点扎巴们使用ATM取款机的时候,一切又是那么自然而又亲切。

县城满是柳树,一到四月便柳絮纷飞。那一川烟絮,满城风絮,花非花、雾非雾的景象真叫人恍如梦中。

并非为了锻炼身体,喜欢爬山只因为爱极了下山时那种大汗淋漓、宠辱皆忘的感觉。

站在播麦山上,俯视白玉寺鳞次栉比的扎空和县城高低错落的楼房,满是感慨:究竟是先有寺还是先有城,抑或二者原本与日月同生,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仰望奇峰突兀的石头山,又生疑惑:大山那

边究竟是什么,是否还有另一座宏伟寺庙和另一座美丽县城,抑或什么也没有,只是另一座不知名的大山,一切都不得而知。

行将离去,叫人怎不惆怅。我自走出这些美丽雄伟的大山,回到钢筋混凝土的森林,继续呼吸我久违的沉重空气,和以前没有什么不同。而这里的人们,也将继续他们祖祖辈辈延续千年的平静生活,一如既往,生生不息。

一切又是那么不同:此前感觉生命高贵,现下只感觉生命卑微;此前以为自己一无所知,现下才知道应有尽有;此前感觉一切都是理所当然,现下才觉得一切均弥足珍贵;以前爱抱怨俗事强我,现在才懂得事无巨细,均需用心。

不去想她多年后是否会不经意想起,某人某年曾经来过。一切都不重要,我只怀念那城中朵朵四

月柳絮,依稀写着我们每个人的名字,随风飘洒,最后悄无声息,不知它是否依旧飘落大山深处,重归泥土,又化为草木?

有人说,在灯火辉煌的城市,他始终感觉自己还是个乡下人,但离乡村已经很远很远了。也许有一天,我也会同样的感受。

人生好似一泊沙来一泊去,一重浪灭一重生。有的事无需刻意记取,只因永远不能忘记。

我想我会有一天突然心血来潮想起那座偶曲河边柳絮纷飞的小县城,会和城里人分享关于它的种种神秘传说,偶尔冒出汉藏夹杂的白玉话,还会讲出山里才有的粗野笑话,任人讥笑嘲讽,也毫不在意。

感谢命运,是它让我如此特别,是它让我如此多愁善感。是它,让我曾经和这里的人们一样,有过我最美好的一段记忆——大山里的人生。

【情景高原】

【土地颂】

我在高原等你

酥油茶
把冬的气息轻轻安放
藏族姑娘的头巾
藏着秘密——
草原的花香

喝一口,酥油茶
伴随第一缕阳光
听一听,草原的辽阔
顺着牧羊鞭声
就嗅到了奶茶的飘香

热茶的女人,定是
神灵留下的遗孀
收集天地灵气,日月精华
酿出琼浆
抚慰生灵,抹平忧伤

草一样生长的马走地越远
奶茶的手臂便伸的越长
秋草黄,冬的惆怅
女人守着,安详

海子
藏族姑娘将小湖
称为“措”——海的儿子
他们叫它海子

海子的冬装
是海之蓝最美的音色
是蓝色珍藏版雪莲花
在开放

湖面的鸟
是欢柴人的藏歌落在
湖中,溅出的水滴
阿哥的回音
从那片海子的最深处飘

来,像四月的草黄洗衣
的藏族姑娘,你的头饰
是所有时光的巢窠
你掩面的纱巾
恍惚了尘世,隔离了沧桑

羊群,是一场罕见的雨
在歌唱
那位牧羊人,正在将爱
顺着牧羊鞭声
种在海子的心,等待绽放

格桑花
像诵经的月光
洒落在尘世间
蝴蝶轻轻用羽翼托起它
等待下一次
用眼目送远方

洗梳打扮
等到桑烟缭绕
娇羞地舞起长袖
把满腹的相思舞成最美的
锅庄
幻化成欢乐和吉祥

大片的白
大片的紫,大片的红
不知什么叫自我欣赏
只会用纯净的微笑,擦拭
蓝天
或者仰起头,给白云间
蜜欢声歌唱

这就是高原的信物
扯下一缕风,接着灵魂的
腰
旋转,舞蹈
舞出藏族人的希望

雪花

第 2172 期

交响诗画



▲无花果树。

前世我是一株无花果

汪涛

他们说
我的文字透着伤感
也许是
骨子里沉淀的元素
通过文字渗透出来
不容我改变

回应远方的呼喊
前世我是一株无花果
悲情无需泪水
心灵流淌的文字
在雪山苍茫的谷底
随风而去

【心灵有约】

【泸定杉树村】

我已经不是游客。旅游地理学定义异地居住一年以上,移民身份可确定。所有杉树浓密投影在我感激的心里,平静自持令我爱戴,依旧默默欣喜,但这不是我的村子,本来不是,已经不是了。

贡嘎冰川台地上的泸定杉树村,我曾经以为是。在这个世界上我选择了在这成就过我的高山峡谷建构家乡概念。我愿意和我的小说人物一起终于这里。然而暂别之后,在强迫慌乱中从高原折回杉树村,却使我跌落了一千四百米原本属于宽谷与峡谷、草甸与耕地、牦牛与山羊、藏族与汉族的垂直差异。这跌伤的痛经久不息。杉树村不理睬这些,忙着在盛夏的田野里种上众多向日葵。葵花使梵高的油画随处可见,比印象派更现实。只有向日葵们高扬卷边的蛋糕样金色脸庞欢迎我。村人们惊讶我又来啦,无法重叠的印证使村子改颜易色。如果我有个妻子在这里,像奥德休斯我

的回归是否不一样?都是假设都是幻想,妻子不一定在不一定等待。我无他处可去,暂时还住在杉树村,好望磨子沟冰川。这些天都阴雨连绵,云雾中偶现洁白至高贡嘎。神山还在,自认是它孩子的人被他怀抱着,却不在。

走上青藏高原区是宿命所驱。我坐车出了二郎山隧道,高原的风和阳光就把身心洗礼了。青山的静穆宽容,是我停留的居所。暂居,是的,永远的暂居。在哪里不是呢。山顶是积雪,山下是彩林,云雾缭绕,层次更加丰富了。我拥抱那极高山之寒冷。贡嘎山。习惯它,不以为苦。我看到了大雪飘舞、阳光下美丽的雪。无疑,流浪、迁徙、寻找、确定,然后继续。这就是尼采说的冒险地活着,追求永恒的生机,而不是永恒的生命。

穷尽之后,杉树村已不在我的意识中。我和它做了最后的告别,在一个大雨滂沱的清晨,义无反顾地踏上了新的旅途。

【时间与生命】

一粒种子,被风雨卷入泥土中,大地犹如受孕的母亲,孕育新生命的成长。

一年一年过去,小树苗长成大白杨,在我又见到的时候,竟然成长为一株参天大树,让我惊讶不已。

还记得五年级那会,一群小学生在风雨中奔跑欢笑,没有顾忌,没有忧虑。公路两旁的白杨树为我们遮挡住风雨,那个时候觉得白杨树很高,怎么伸手都够不着上面的一片叶子,那个时候大白杨很粗壮,要两个人手拉手才能围得住……

岁月在白杨树上留下一圈又一圈的年轮,树皮的皴裂,绿叶的枯萎,增添了它的沧桑。还记得隔壁的李哥,街对面的三娃,一起玩家家,为争当新郎争个不停,最后由我决定,让三娃当了娃娃,让他叫我妈妈,叫李哥爸爸。那时候多么盼望长大啊!我知道,明年白杨树茂盛的时候我又该长大了,成长是多么美好啊,拥有自由,可以随心所欲,我期盼着,肆无忌惮地向往着。

从小学到初中,远离了故乡,远离了熟悉的同学,远离了常常看见的大白杨。风吹了一季又一季,漫山花谢又花开,我依然强烈地期盼着看见雪山草地、蓝天白云、绿水青山、父母亲人,还有梦中的大白杨。

离开家乡的土地已经很久,愈发思恋那里的一草一木。那是心灵的圣地,我永远的天堂。在梦里我把快忘记当年在白杨树树下许下的承诺,所抱有的期待,又一幕幕播放。我深深地体会到,时间的流逝,带走的不是心里那份希冀,留下的也不是年轻时的冲动;它是心里刻下的印记,是生命流动的痕迹,是与我一同长大的白杨树故事。

忙碌的日子总是在不经意间就过去,时不时想起年轻时的梦,嘴角常常不经意地泛起一抹淡然的微笑,朋友说那是从容,含蓄的美,包含着世间万物一切。但我自己知道,眼眸的清澈已不复存在,那弯印在心底的清泉,被岁月侵蚀着,模糊双眼的泪,纵有万千情愫,也回不到过去,

童年永远是人生最珍贵的回忆。

时光承载我们飘去远方,当太阳升起的那一刻,是大学里的快乐,当然也有坚强,宽容,沉稳,大气,责任是我们装进心里的秘密。年迈的父母拖着沉重的脚步,岁月送给它们的礼物就是我们的成长。仿佛间读出了大白杨与父母之间的逻辑关系,只是一时理不清。

暑假回来的时候,与同学们聊天,不经意间说到大白杨,都非常可惜地说,白杨树不在了。原来白杨树在这么多年的风吹雨打下,最终被人们砍掉,白杨树不在了,但那些不曾忘怀的记忆即使狂风也吹不散,家乡的每一朵白云承载着我的思绪环绕万千山河,看遍世俗红尘。

大白杨的附近又长出了小树苗,泥土的清香从不远处飘来,我猛然间领悟,每粒种子都会经历无数次开花结果,枯萎,再茂盛的过程。人类何尝不是如此,父母不就是那株为我们遮挡风雨的参天大树……

【剪灯人语】